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五點格式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格式一名稱。

修正規定

格式一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案由		案號		股別													
出庭或時日鑑定	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至　　止																
月日	起訖地點	到庭日費	旅費												總計	申請人	
			雜費	住宿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現行規定

格式一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承辦委員											
案由		案號		股別													
出庭或時日鑑定	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至　　止																
月日	起訖地點	到庭日費	旅費												總計	申請人	
			雜費	住宿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說明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格式一文字。